



致：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国浩科技”）

专项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我们受国浩科技的委托，就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面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拟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向国浩科技询问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基本事实背景并审阅了国浩科技提供的如下合同文件（复印件）：

- 1、 2016年12月13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创越集团”）、秦勇（两者合称“创越方”）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威淼”）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
- 2、 2016年12月21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创越表决权委托协议》”）；
- 3、 2016年12月21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创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4、 2016年12月28日，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5、 2017年1月19日，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秦勇表决权委托协议》”）；
- 6、 2017年1月19日，创越方与国浩科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以及
- 7、 2017年1月25日，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签订的《协议》（下称“《协议》”）。

假定上述协议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国浩科技介绍的情况属实，在此基础上，我们现按国浩科技要求，结合上述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及其他协议”）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台湾地区法律除外）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基本事实背景

2016年12月13日，杭州威森与创越方签订《合作协议》，就创越方的债务解决及资产转让达成协议。其中明确约定由杭州威森或其指定主体协助创越方解决2.2亿额度内的债务，作为对价，创越方应当将其所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准油股份”）全部股票（合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23.3%）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杭州威森或其指定主体行使（简称“委托表决权”）。

此后，国浩科技作为《合作协议》中的指定主体，与创越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上述委托表决权。国浩科技同时也是《合作协议》中协助创越方解决债务的指定主体，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即开始着手协助创越方解决债务。杭州威森与创越方在之后还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据准油股份董事会2017年6月5日公告，准油股份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创越集团和秦勇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其内容为“因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创越方的权益，现创越方“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份权利。”

二、法律分析意见

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

（一）协议约定案涉委托表决权为“不可撤销”的委托，该约定依法有效

根据《合作协议》及其他协议的约定，案涉委托表决权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我们认为，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而依法有效¹。

（二）根据协议约定，若国浩科技能够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2.2亿额度的应急债务，创越集团和秦勇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委托表决权；并且，不要求国浩科技在特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义务

我们注意到，《合作协议》与上述其他协议的关系，为主从合同（如《合作协议》与表决权协议之间）或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如《合作协议》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及《协议》之间）的关系。经审查该等协议的内容，我们并注意到，前述协议存在有关委托表决权解除条件的约定，各方并对有关约定进行过变更。

经审查以下事项，并基于在后协议的效力优先于在先协议（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的原则，我们认为，若国浩科技能够协助创越集团及秦勇解决 2.2 亿额度的应急债务，创越集团和秦勇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委托表决权，并且，协议最终并未要求国浩科技在特定的期限内完成该等义务。

1、债务解决金额未发生变更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杭州威森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委托表决权的对价，为在 2.2 亿元的额度内协助创越方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此后签订的协议对该金额未做变更。以签署日期最晚的协议（即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为例说明。该《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应急债务（不高于《合作协议》约定的 2.2 亿额度）。”

2、债务解决的期限由固定变更为不固定

我们注意到，各方在最先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并未就委托表决权约定解除条件。之后在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创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委托表决权解除条件。其中第一条约定，若杭州威森或国浩科技违反《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约定，未在《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 2.2 亿额度内协助创越集团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创越集团有权要求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相应的委托表决权。

但到再后来秦勇将其所持准油股份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之时，双方未再就债务解决限定期限，也未约定若在特定期限内国浩科技未能协助解决额度内的债务，秦勇是否有权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收回相应的委托表决权。经与国浩科技核实，国浩科技确认未曾就表决权委托与秦勇签署补充协议。

而在各方最后签署的协议——上述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中，该《协议》第四条将协助解决约定额度内债务的期间则变更成了“在本协议签署后”，也即明确不再就债务解决设定固定期限。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清晰地表明，关于国浩科技协助解决约定额度内债务的期限，经历了一个由固定到不固定的变化过程。国浩科技协助解决债务最终不受《创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期限的限制。

3、需要解决的债务由特定变更为不特定

我们注意到，根据《合作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各方最先约定的杭州威森或其指定主体需要解决的为“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合作协议》附件 1 并列明了一个月到期应付债务的明细，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以及金额等。而经审查 2017 年 1 月 25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日的《协议》内容，我们注意到，该协议鉴于条款、第一条等条款列明的债务，与《合作协议》附件 1 所列的债务并不完全一致，而第四条则将原《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变更为“应急债务”；第七条还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国浩科技“根据实际情况”为创越方解决部分到期债务。

综上，我们理解，可以合理地认为，国浩科技需要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的债务对象由特定变更为不特定，也即国浩科技可以根据债务情况的轻重缓急，来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债务。

（三）即使国浩科技/杭州威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未协助解决与创越方通过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员工借款相关的债务（下称“员工债务”），创越方也不一定有权解除委托表决权

我们注意到，根据《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双方仅就上述员工债务的解决达成了“合作意向”；杭州威森/国浩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协助解决该员工债务本息；该条款并约定，该债务情况以杭州威森/国浩科技最终尽调结果为准，债务解决方案由杭州威森/国浩科技根据尽调结果最终确定。

我们并特别注意到，《协议》第五条约定，创越方确认，在杭州威森/国浩科技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解决债务期间（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放弃对委托表决权的撤销权，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委托表决权。但没有进一步约定，若员工债务在此期间没有解决，创越方是否有权单方面撤销委托表决权。

基于上述协议内容及其他相关约定，我们认为，即使国浩科技/杭州威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没有协助解决上述员工债务，创越方此后也不必然有权撤销或单方面解除委托表决权。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双方仅仅是达成了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协助解决该员工债务的意向，该等约定显然并非确定的合同义务。且国浩科技/杭州威森有权根据尽调结果确定债务解决方案；

其次，如上所述，根据《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的约定，原则上，国浩科技/杭州威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约定额度内的应急债务，而不受固定期限及债务对象的限制。结合《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我们理解，国浩科技/杭州威森可以综合尽调结果及创越方债务的紧急情况，决定债务解决对象，在协助解决的债务总额达到约定额度的情况下，其协助解决债务的义务即告圆满，创越集团和秦勇则无权单方面撤销委托表决权；

再有，如上所述，《协议》第五条并没有约定若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员工债务未被解决，创越方是否有权单方面撤销委托表决权。我们理解，鉴于案涉表决权委托本身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在此情况下，即使员工债务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被解决，创越方也明显不必然有权解除委托表决权。其必须有恰当理由才能解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网址：www.dchenglaw.com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除委托表决权。而且很显然，倘若国浩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在 2.2 亿额度内协助其解决了其他紧急债务，创越方则不具备单方面解除委托表决权的合理理由。

（四）国浩科技协助创越方解决债务的情况

我们注意到，根据《合作协议》及其他协议的约定，国浩科技/杭州威森可以通过协调债务转移和以借款的形式向创越方提供资金等方式协助创越方解决约定额度内的债务。创越方在《告知函》中主张“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但未能够说明具体的违约事由。而据国浩科技介绍，创越集团和秦勇已经确认的以借款形式协助解决的债务已接近 6000 多万，国浩科技以协调债务转移方式解决的债务则更是达到了 2 亿多人民币，其迄今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的债务总额近 3 亿人民币，已经超过了约定额度。

（五）根据国浩科技介绍的情况，本案不存在法定的解除理由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理解，仅基于《合作协议》及其他协议的内容，尚不足以判断创越集团和秦勇是否具备上述法定的解除权。而假定国浩科技有关其解决债务情况的介绍属实，我们认为，创越集团和秦勇依法也无权解除委托表决权。

三、总结及声明

综上分析，我们认为，根据协议的约定，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面有效解除委托表决权的标准非常高（即，若国浩科技/杭州威森根据实际情况以借款形式和协调债务解决的方式等协助创越集团和秦勇解决的不特定应急债务达到 2.2 亿人民币，创越集团和秦勇依法依约即无权单方面撤销委托表决权。其此时若以金额不足或债务对象需特定等为由单方面提出撤销委托表决权，则不成立，对国浩科技/杭州威森亦不公平）。根据国浩科技介绍的情况，创越集团和秦勇则依法依约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委托表决权，其单方面收回委托表决权并拟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为则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上分析意见，系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及我们所掌握的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仅供参考。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网址：www.dehenglaw.com 邮编：830063